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中证监〔2020〕153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监评估监测中心第36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审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相关事项作了书面说明。公司现就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及《告知函》回复机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60号),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一步分析和研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川南组团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10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213,270.80万元,其中V1-15地块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64,526.49万元,V1-21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72,048.06万元以及V1-22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76,696.26万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203,047.06万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70%,其中V1-15地块项目报价为61,433.23万元,V1-21号地块项目报价为68,594.22万元以及V1-22号地块项目报价为71,019.60万元。

(七)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注1: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采购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祝庆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路八号

(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龙国治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犀牛角西路9号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朱文汇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定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苏日久光电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陈超先生、吕敬波先生、赵越女士、徐一佳女士、王志强先生、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陈超先生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于洋先生、张辉先生、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超先生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说明:

1、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计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3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品种。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3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品种。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和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初中学历,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永康市耀申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杭州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2018年6月至今年任浙江久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陈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35,444股,持股比例15.56%,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59.9%,与持股5%以上股东陈超先生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吕敬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泰光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2年11任深圳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

吕敬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0,580股,持股比例2.37%,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1.44%,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敬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赵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常州市建工工程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新泰电子器件(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瑞鼎高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

赵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赵越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3.75%,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越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徐一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福田(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南昌倍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

徐一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徐一佳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3.75%,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于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齐普赛尔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齐普赛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于洋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1.2%,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附件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江苏大学教授、副教授,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大学教授、副教授,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授。

任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张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孔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共太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城市监察局纪检监察科科长,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太仓台创管理委员会港澳联络处,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省太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和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张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孔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孔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汤臣集团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三阳房地产(香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博维置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麦特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麦迪逊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麦迪逊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麦迪逊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麦迪逊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麦迪逊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孔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3: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日久光电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周峰先生、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候选人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3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品种。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泰州正大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昆山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任(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在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周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平台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约为4.28%,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吴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中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任中、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任中、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任中、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与合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慧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吴慧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决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公路6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简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委党校大会议室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应审慎选择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二、会议登记事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徐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越其拥有董事、监事选举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否则视为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将为中心投票者提供投票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见下列下载后的其他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将按照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董事换届选举案	采用等额选举	请对下列项目打钩或打叉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信函以及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公路6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出示与上述文件相关的信函、信函扫描并附于上述文件前送交登记,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件至公司秘书部,并进入电话确认。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受托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出席会议的媒体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0512-83633927 传真号码:0512-83633928

电子邮箱:xuyijia@maff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公路6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股东大会参加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及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自被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称谓): 持股数: 股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或江苏企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格的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换届选举案	提案名称	请对下列项目打钩或打叉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请正确填写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清填写持股数,如未填上数,则本授权委托书将按您已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填报、复印或使用以上格式均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的意见有明确意见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反对,反对或弃权投票。

5、特别说明事项:

提案1:2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权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6,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分配,或弃权;“√”表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分配,或弃权;“X”表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分配,或弃权;“X”表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分配,或弃权。

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本次表决不设退选2位。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第5位留白。

2. 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被授权。

3. 授权委托书的期限,自填成以上格式之日起至到期止。

4. 如未填上对某项没有明确授权的意思,则委托方可自行决定投票或弃权,反对或赞成某项票。

5. 特别说明事项:

提案1: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独立董事候选人x名进行表决。

① 选择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该股份股份数x6, 可以对持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如填上数字,如直接填“x”表示将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 表决权,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如填上多个候选人,如直接填“x”表示将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 的候选人;

② 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时,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2,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如填上多个候选人,如直接填“x”表示将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 的候选人;

提案3: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2, 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如填上多个候选人,如直接填“x”表示将持有该股份股份总数x% 的候选人。